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律师受指派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出席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2017年5月31日,单独持有公司59.36%股份的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于2017年6月2日发布《关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召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下午15时至2017年6月13日下午15时。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62,028,80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4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2,832,70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9%。

经验证,通过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1)公司部分董事;
- (2)公司全部监事;
- (3)公司董事会秘书;
-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5)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共两项，包括：《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提案逐项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第一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审议的上述第二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帅丽娜

经办律师：

武嘉欣

2017年6月13日